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 (2) 董事退任
及
- (3) 董事委任
及
- (4) 修訂細則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主席」)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細則66條指定，就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0,560,060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創益集團有限公司(「**創益**」)與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榮龍**」)就756,850,06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所有權存在根本分歧。該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8%，並於目前以創益名義持有。創益及榮龍均就相關股份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瞭解就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爭議的解決方案正等待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的訴訟結果，而有關訴訟的實質聆訊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由法院進行聆訊。

於股東周年大會，榮龍對創益就相關股份的投票資格表示反對。經適當考慮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的意見後，主席宣佈(i)就釐定任何決議案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而言，創益就相關股份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及(ii)就釐定任何決議案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而言，榮龍就相關股份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為免生疑慮，主席的此項決定並非作為釐定創益及榮龍之間就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爭議。

因此，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扣減相關股份前為4,920,560,060股，而計入主席的上述決定後的有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4,839,53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經考慮上述主席的決定)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2,184,419,534 99.98% | 412,500 0.02% |
| 2. | A. 重選劉立名博士為執行董事。 | 1,026,959 0.05% | 2,183,805,075 99.95% |
| | B.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84,409,534 99.98% | 422,500 0.02% |
| | C. 重選孫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84,409,534 99.98% | 422,500 0.02% |
| 3. | 委任孟可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184,822,034 100.00% | 0 0.00%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2,184,822,034 100.00% | 10,000 0.00% |
| 5. |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184,829,534 100.00% | 10,000 0.00% |
| 6. |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2,184,408,284 99.98% | 423,750 0.02% |
| 7. |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184,839,534 100.00% | 0 0.00% |
| 8.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由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84,409,534 99.98% | 422,500 0.02% |

* 湊整至最接近0.01%。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A. 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A段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之修訂。 | 2,184,409,534 99.98% | 422,500 0.02% |
| | B. 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A段所載對本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形式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細則，即時生效。 | 2,184,409,534 99.98% | 422,500 0.02% |

* 湊整至最接近0.01%。

由於上述第1、2B、2C及3至8項決議案分別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A項決議案獲50%以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卓翹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示，第2A項有關重選劉立名博士（「劉博士」）為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未獲通過。因此，劉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與劉博士的任何意見分歧，以及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孟可心女士(「孟女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已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孟女士履歷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孟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修訂細則

細則之修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即時生效。新細則全文將分別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